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康晓兵、常美华、周君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康晓兵、常美华、周君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康晓兵、常美华、周君回避表决。

为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及相关文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结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因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5,537,713股减少至1,055,327,71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5,537,713元变更为1,055,327,713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